

毕节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4/2021_2022__E6_AF_95_E8_8A_82_E5_AD_A6_E9_c65_584383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：全国高校 贵州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咨询！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继续深化“阳光招生”，维护教育公平公正。规范学校招生录取工作，建立和完善更加公平、公正的招生工作体系，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学校全称：毕节学院（代码：10668）**办学性质：**公办**办学类型：**普通高等教育**办学层次：**本科、高职（专科）**学习形式：**普通全日制**学校校址：**贵州省毕节市学院路**邮政编码：**551700

第二条 我校2009年招生计划为2984人，其中本科2200人、高职（专科）968人（其中五年制转录184人），另招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。分专业计划见招生目录。

第三条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：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为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。学校招生监察小组对学校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录取原则及相关要求：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在各省（区、市）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，执行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在录取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具体录取规则是：1、根据文化考试成绩，对考生德、智、体等方面进行综合衡量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择优录取。我校调阅考生档案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20%

以内，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填报志愿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。若第一志愿不能完成招生计划，则按各省招生办公室的投档顺序、考生所填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完成我校分专业招生计划。我校对非第一志愿考生无分数级差要求。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，若服从专业调剂，则根据考生成绩在我校其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，若不服从专业调剂，作退档处理。

2、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须参加所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术科考试（湖南、江西、广西考生须取得我校组织的专业术科考试合格证），根据“高考文化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，按专业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”的原则进行录取。

3、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考生所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术科考试，根据各省体育类专业投档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4、报考英语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考生所在省统一组织的口试。

5、在贵州省招收20名肢体残疾的本科非师范专业考生。

6、除煤矿开采技术专业只招男生外，其余各专业招收的男女生比例不限。

第六条 收费标准：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批准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奖、助学金：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光华奖学金、学院奖学金，国家助学金、绣山助学金、阿里木助学金等奖、助学金。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，我校将按需要安排有偿劳动，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资助特困生，给予临时困难补助和特困补助，努力为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八条 优秀高职（专科）二年级学生，根据贵州省教育厅相关政策可申请参加“中期选拔”考试，合格者可进入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学习。

第九条 毕业证书：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，修完教学

计划规定的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发给国家承认学历、经教育部学籍、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学院毕业证书，并以此具印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。 第十条 其他：新生应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入学。入学后，经学校复查，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。 学校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学院路 联系电话：0857 - 8330279 咨询、信访电话：0857 - 8331459 网址：www.gzbjc.edu.cn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